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1〕114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设施蔬菜工程建设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安康市设施蔬菜工程建设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安康市设施蔬菜工程建设考核办法

根据市政府下达的 2011 年设施蔬菜工程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项目县区政府。

二、考核内容

（一）行政推动（25 分）

1、成立由县级领导挂帅的设施蔬菜（园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并将此项工作列入综合考核或单项考核（5 分）；

2、编制了年度设施蔬菜工程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5 分）；

3、出台了设施蔬菜工程建设优惠政策，整合农口项目资金，配套做好设施蔬菜（园区）工程建设（10 分）；

4、实行项目督导检查制度，有效促进项目实施，并按时上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2 分）；

5、当年有效组织了设施蔬菜业主进行技术培训两次以上（3 分）。

（二）设施建设（40 分）

1、大棚建设（25 分）

（1）由业主承建钢管大棚连片 100 亩以上（10 分）；

（2）大棚棚体为钢架结构，跨度不少于 6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棚内立柱合理，骨架密度符合设计要求（5 分）；

（3）水、电、路三通，达到使用要求（10 分）。

2、育苗点建设（15 分）

(1) 每个育苗点按照日光温室原理，结合安康气候特点，采用全钢骨架双拱双膜和保温板（墙）的跨度 8 米以上，高度 2.5 米以上，单栋建设面积不少于 1 亩（10 分）；

(2) 微喷灌、育苗穴盘、育苗架等设备齐全（5 分）。

（三）项目及资金管理（25 分）

1、县区财政按项目计划预算了配套建设资金，安排了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培训、推广等经费（10 分）；

2、制定了项目资金聚合的具体方案，聚合方案中的项目资金落实到建设板块（园区）80%以上（10 分）；

3、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拖欠、弄虚作假等情况（3 分）；

4、建立了设施蔬菜工程建设档案，做到“四清楚”，即：设施建设地点清楚、建棚农户（企业）或合作社清楚、设施类型与规模清楚、补贴资金数额清楚（2 分）。

（四）质量安全（10 分）

1、所有建设区域（地块）进行了无公害基地认定（3 分）；

2、执行了无公害蔬菜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生产业主建立了质量追溯档案，产品达到无公害要求（4 分）；

3、建立了与当地蔬菜生产相配套的集贸市场（3 分）。

三、加分项目（上不封顶）

（一）当年每超额完成 100 亩加 1 分（超额不到 100 亩的不加分）。

（二）当年引进工商业主投资建设设施蔬菜，每建成 1 个 200 亩规模的园区加 2 分，每建成 1 个 500 亩规模的园区加 5 分，每建成 1000 亩规模的园区加 10 分（占当年市上下达任务的重复计

算)。

(三) 当年每新发展规模化蔬菜专业合作社 1 个，并有效运营，加 1 分(考核标准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执行)。

(四) 当年每发展规模以上蔬菜加工企业(或市场)1 个加 5 分。

(五) 当年每获得 1 个省级蔬菜名牌(或省级著名商标)加 5 分，每获得 1 个全国蔬菜名牌(或全国驰名商标)加 10 分。

四、考核程序

(一) 由市农业局牵头，组织市、县区相关部门，采取项目县区自查、考核组逐项目核查的办法进行考核。

(二) 各项目县区于 12 月初按照本办法进行自查，市上于 12 月下旬进行全面考核。

(三) 考核结束后，市上组织联评，对工作开展情况好的县区给予表彰奖励，并加大下年度项目扶持力度；对工作开展情况差、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区给予通报批评，并核减下年度扶持项目。

主题词：农业 考核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5 份